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2025 年关联租赁事宜

《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前期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租金单价及租赁面积保持不变。租赁价格系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向 CMH 公司提供股东贷款的事宜

公司目前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CMH Colombia S. A. S.（简称“CMH 公司”）50%的股权，并根据投资协议向 CMH 公司派驻两名董事，其中一名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CMH 公司因董事任职关系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议案所涉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拟向 CMH Colombia S.A.S. 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为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按照实际股东股权比例提供的同等条件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贷款是基于公司收购 CMH 公司（即 San Matias 铜金银矿项目公司）50%的权益，深度参与哥伦比亚 Alacran 铜金银矿后续开发的考虑，资金将用于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的资本开支及 CMH 公司日常运营，有利于项目进展；贷款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协议条款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帅、叶希善、张建良

2024 年 12 月 10 日